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越摩尔”）持有公司 38,095,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股东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诚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54,258,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超越摩尔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53,3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因自身资金需求，诚辉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902,21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

(1)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超越摩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095,239股		
持股比例	6.45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8,095,239股		

股东名称	诚辉国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258,721股		
持股比例	9.1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4,258,7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诚辉国际	2,951,108	0.50%	2025/7/14~ 2025/7/17	7.30-7.78	2025/6/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超越摩尔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853,3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853,3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53,32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6 年 2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诚辉国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02,21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02,21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2,21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6 年 2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诚辉国际、超越摩尔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诚辉国际、超越摩尔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